

证券代码：871817

证券简称：东锦园林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安徽东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卫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原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拟定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后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因公出国在外，其实际控制的法人股东也因上述原因无法参会，因此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全体股东无法按期参加会议，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安徽东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6）。公司决定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开无

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计划，基于对公司长期利益的考虑，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高公司规范性和治理水平，并考虑今后拟申请 IPO 等计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相关股东已就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故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合规、有序、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文件；
-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东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东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6 日